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港譽智慧城市服務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港譽城市服務集團
GANGYU URBAN SERVICES GROUP

GANGYU SMART URBAN SERVICES HOLDING LIMITED

港譽智慧城市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5)

**建議股份合併；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封面頁之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至12頁。

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座29樓B03室會議室舉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4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務請閣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ycsfw.com.cn。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被註銷。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3
董事會函件	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3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用語及詞彙分別具有以下涵義：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於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及香港其他公眾假期及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於上午九時正至正午十二時正之間懸掛或仍然懸掛，並在當日正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除下，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於上午九時正至正午十二時正之間仍然懸掛，並在當日正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除下之日)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之實務、程序及管理規定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建議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將於聯交所之股份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2,000股合併股份
「本公司」	指	港譽智慧城市服務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東勝智慧城市服務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65)
「合併股份」	指	於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生效日期」	指	股份合併生效之日期，即為緊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當日後之第二個營業日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座29樓B03室會議室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及據此擬進行之事項

釋 義

「現有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普通股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規管中央結算系統使用之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及(倘文義允許)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之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永久可換股證券」	指	於建議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發行的永久可換股證券，未償還本金總額為70,000,000港元，而換股價為0.5436港元
「股份」	指	現有股份及／或合併股份(視乎情況而定)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股份由每五十(5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預期時間表

實施股份合併之預期時間表如下：

事件	時間及日期
本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寄發日期.....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星期一)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 最後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星期三)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二日(星期一)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 最後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星期六)上午十一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之記錄日期.....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日 (星期一)
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日 (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之公告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日 (星期一)

預期時間表

下列事件須待本通函所載實施股份合併之條件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達成後，方可作實：

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四日
(星期三)

合併股份開始買賣.....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四日
(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之首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四日
(星期三)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現有股份
買賣現有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之原有櫃位暫時關閉.....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四日
(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股合併股份
買賣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之臨時櫃位開放.....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四日
(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
(以新股票形式)之原有櫃位重開.....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
(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開始.....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為合併股份
碎股提供對盤服務.....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上為合併股份
碎股提供對盤服務.....二零二五年一月十日
(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預期時間表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股合併股份

買賣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位關閉.....二零二五年一月十日
(星期五)下午四時十分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

(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結束.....二零二五年一月十日
(星期五)下午四時十分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

新股票之最後日期.....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四日
(星期二)

上表所載預期時間表須受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及股份合併之條件獲履行所規限，故僅作指示用途。本通函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倘預期時間表有任何更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港譽城市服務集團

GANGYU URBAN SERVICES GROUP

GANGYU SMART URBAN SERVICES HOLDING LIMITED

港譽智慧城市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5)

執行董事：

莫躍明先生

郝英女士

薛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琦先生

隋風致先生

林華榕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一座

29樓B03室

敬啟者：

**建議股份合併；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i)建議股份合併；(ii)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資料。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實行股份合併，基準為每五十(5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5港元之合併股份。

建議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
- (ii) 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i) 遵守開曼群島法律(倘適用)及上市規則項下之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令股份合併生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件並未獲履行。

待上述所有條件達成後，預期股份合併將於生效日期(即緊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當日後之第二個營業日)生效。

建議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現有股份)。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且假設本公司法定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生效日期期間並無任何變動，則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5港元之合併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配發及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之12,922,075,516股現有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且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生效日期期間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新現有股份，則258,441,510股合併股份將為已發行。除永久可換股證券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換股權或賦予持有人權利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新股份的其他類似權利。

合併股份之地位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合併股份將在各方面各自享有同等地位。除就股份合併將產生之開支外，實行股份合併將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亦將不會改變股東之股權、按比例持有之權益或權利，惟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除外，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不會分配予其他有權獲得該等股份之股東，並將會彙集及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合併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收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須遵守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令合併股份獲准納入香港結算所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系統。

概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之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合併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之外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未正在尋求或擬尋求批准有關上市或買賣。

有關本公司其他證券之調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行使永久可換股證券之本金總額為70,000,000港元，根據換股價0.5436港元可轉換為128,771,155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00%或經相關換股股份擴大後全部股本的0.99%。根據永久可換股證券之條款，永久可換股證券之換股價將於股份合併生效時，透過將換股價0.5436港元(其為緊接建議股份合併前的換股價)乘以以下分數進行調整：

緊隨建議股份合併後一股股份的面值(即0.25港元)

緊接建議股份合併前一股股份的面值(即0.005港元)

董事會函件

因此，於建議股份合併生效後，永久可換股證券的換股價將由每股股份0.5436港元上調至每股股份27.18港元。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有關上調發表進一步公告。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其他已發行可轉換或兌換為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證券。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股份於聯交所之每手買賣單位為10,000股現有股份。茲建議，受限於及有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於聯交所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由10,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2,000股合併股份。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22港元(相當於理論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1.10港元)，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合併股份之價值(假設股份合併經已生效)將為2,200港元。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改變股東之相對權利。

進行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理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倘發行人之證券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之極端水平，聯交所保留權利可要求發行人更改買賣方式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刊發並最近於二零二四年九月更新之「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已進一步指出，(i)股份市價低於每股面值0.1港元之水平將被視為按上市規則第13.64條所指之極端交易；及(ii)經計及證券交易之最低交易成本，每手買賣單位之預計價值應超過2,0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股份之收市價為0.022港元，每手買賣單位為10,000股現有股份，現有每手買賣單位之價值為220港元，少於2,000港元。

過去最少六年，本公司股價低於0.1港元，而現有股份之現有每手買賣單位之價值亦低於2,000港元。鑑於股價長期接近極端情況，建議股份合併乃為提高相應股價及促進交易活動而進行屬合理。

董事會認為，於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生效後，估計每手買賣單位價值將為2,2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認為，建議股份合併將對每股合併股份於聯交所之交易價作相應向上調整。此外，由於大多數銀行／證券公司將對每次證券交易收取最低交易成本，因此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降低股份交易之整體交易及處理成本佔每手買賣單位市價之比例。基於上述理由，儘管產生碎股為股東帶來潛在成本及影響，董事會認為合併股份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屬合理。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會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帶來裨益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對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亦不會改變股東之相對權利，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無意於未來12個月內進行其他可能破壞或否定股份合併擬定目的之企業活動。目前，本公司正考慮為其業務營運籌集資金之若干方法，當中可能涉及發行新股份，包括(但不限於)供股及股份配售。然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集資活動之具體計劃。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以公告方式向股東提供最新資料。

股東或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i)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後將產生大量碎股；(ii)碎股安排並不保證以相關市價成功配對所有碎股；及(iii)碎股可能在市場上以低於市價的價格出售。

其他安排

合併股份之零碎配額

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將不予處理且將不會向股東發行，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彙集並於可能情況下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股份持有人之全部股權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有之現有股票數目。

碎股買賣安排及對盤服務

為方便買賣股份合併產生之合併股份碎股，本公司已委任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作為代理人，按竭誠基準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五年一月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向欲購入合併股份碎股以湊成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出售彼等持有之合併股份碎股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有意使用此項對盤服務之任何股東應於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颱風及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日子除外)之辦公時間(即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及下午一時正至下午四時正)聯絡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的楊翠翠女士(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27樓2704室)或致電(852) 3665 8160。

董事會函件

合併股份碎股之持有人務請注意，概不保證可為買賣合併股份碎股對盤。倘股東對碎股買賣安排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

換領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目前預期為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三)，即為緊隨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後之第二個營業日)後，股東可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四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之任何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遞交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藍色)，以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綠色)，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其後，股東須就交回以供註銷之每張現有股份股票或所獲發行之每張合併股份新股票(以較高股票數目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有關其他金額)之費用，現有股份之股票方獲接納換領。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十分後，將僅以合併股份買賣，現有股份之股票將仍為合法所有權之有效憑證，並可隨時換領合併股份之股票，惟不再獲接納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座29樓B03室會議室舉行，屆時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4頁。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如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及第13.39(5A)條規定之形式就投票表決結果刊發公告。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48時前將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其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提呈之決議案所作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董事會函件

於建議股份合併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股東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建議股份合併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由於並無股東或其聯繫人於股份合併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建議股份合併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便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股東出席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一)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一)〔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使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最遲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所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而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其中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股份合併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股份合併須待本通函上文「建議股份合併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份合併未必會進行。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港譽智慧城市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莫躍明
謹啟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港譽城市服務集團

GANGYU URBAN SERVICES GROUP

GANGYU SMART URBAN SERVICES HOLDING LIMITED

港譽智慧城市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港譽智慧城市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座29樓B03室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經修訂與否)下列將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方式提呈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受限於及有待(其中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自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之第二個營業日(即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日)起：

- (i) 本公司股本中每五十(50)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股份合併為一(1)股面值0.25港元之普通股(各為一股「合併股份」)，及該等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在各方面享有相同地位，並擁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權利及特權，且受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所載之限制規限(「股份合併」)；
- (ii) 股份合併產生的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處理且不會發行予本公司相關股東，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獲合併處理及於可行的情況下按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適當之方式及條款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及/或按董事認為適當之方式及條款購回(及倘認為適當，則註銷)；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iii)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採取其全權酌情認為就實施或落實或完成與股份合併有關的任何事宜而言屬必要、適當、合宜或權宜的行動、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該等進一步文件或契據。」

承董事會命
港譽智慧城市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莫躍明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如持有兩股股份或以上)代表出席大會，並在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本公司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該等庫存股份放棄投票。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認證副本，最遲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被註銷。
- (3) 就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確定股東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 (4) 如屬聯名持股，任何相關聯名股東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股份進行表決，就如同其有權單獨享有相關股份一樣，但前提是如果相關聯名股東中有一人以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由較優先之聯名股東所作出之表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將獲接納，其他聯名股東之表決將不獲受理。就此而言，優先次序將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聯名持股之排名先後次序而定。
- (5)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後任何時間於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或因超強颱風導致出現極端情況，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gycsfw.com.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舉行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莫躍明先生、郝英女士及薛飛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何琦先生、隋風致先生及林華榕先生。